

# 選 任 筆 錄

01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曾小康

03

本院受理111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號被告曾小康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選任會場及國民法官法庭及個別詢問室不公開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

08

法 官 吳明駿

09

法 官 戴韻玲

10

書記官 李俊偉

11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12

檢察官 曹智恒、黃曉玲

13

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

14

被 告 曾小康

15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16

審判長命被告先行前往具有與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同步傳輸聲音及影像設備之隔離室；辯護人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陪同被告前往隔離室以確認被告對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意見。

17

18

19

其餘訴訟關係人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20

審判長問

21

檢辯雙方是否已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檢閱調查表完畢？

22

23

檢、辯雙方均稱

24

有。

25

審判長先向檢辯雙方諭知，於選任期日前所收到之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內容皆為應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26

27

28

審判長問

29

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是否均如111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準備程序所述？

30

31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32



01 如111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準備程序中所述。

02 審判長諭知

03 選任程序開始。

04 審判長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告知下列事項：

05 一、今日候選國民法官應到、實到之人數。

06 二、本件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抽選方式（如「選任程序說明書」  
07 所示）。

08 三、稍後將由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並  
09 得視需要補充詢問；詢問方式，將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  
10 分或個別為詢問，且不以一次為限。

11 四、候選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12 （一）據實陳述義務：對於個別詢問內容，不得為虛偽之陳述  
13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國民法官法【下同】第  
14 26條第4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  
15 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  
16 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3款）  
17 。

18 （二）保密義務：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  
19 悉之秘密（第26條第5項）；任何人不得揭露候選國民法  
20 官之個人資料（第40條第1項），或刺探依法應保密之事  
21 項（第41條第2項）。違反者，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23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24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各款得拒絕被選任  
25 事由之候選國民法官（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  
26 關文件，並請提出。

27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28 無。

29 審判長諭知

30 接下來先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至個別詢問室檢閱該23名  
31 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料，並以5名候選國民法官為1組，分別



詢問。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進入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01  
02  
審判長依序請編號第13號、26號、29號、30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03  
04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05  
審判長依序請編號第53號、56號、57號、61號、92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06  
07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08  
審判長依序請編號第94號、98號、109號、113號、117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09  
10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11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聲請對編號113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 12  
審判長諭知 13  
請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先行退出個別詢問室。 14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編號第113號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15  
。 16  
審判長依序請編號第131號、139號、144號、150號、151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17  
18  
編號第139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明日即8月17日因工作上有事情，無法排開，故無法到庭，聲請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19  
20  
編號第151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因工作關係，無法參與本次模擬審判，聲請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21  
22  
審判長諭知 23  
就編號第139號、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經合議庭評議結果 24  
，依國民法官法27條第2項規定，不予進行後續程序之裁定 25  
，請先行離開個別詢問室，請編號第152號、154號進入個別詢問室。 26  
27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28  
編號第154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對於卷內死者照片會感覺害怕， 29  
雖然經過篩選，如果太過於血腥，仍沒有辦法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30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31



01 審判長諭知

02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聲請對編號第113 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  
03 詢問，請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先行退出個別詢問室。

04 檢察官稱無問題詢問編號第113號候選國民法官。

05 法院、辯護人詢問編號第113 號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06 審判長依序請編號第155 號、156 號、157 號、158 號、199 號  
07 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08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09 審判長諭知

10 對於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已詢問完畢，暫休庭，並請檢辯雙  
11 方討論有無附理由或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12 。

13 合議庭法官復行開庭。

14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先就  
15 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輪流表示意見，請檢  
16 察官、辯護人依序表示意見。

17 檢察官曹智恒答

18 無。

19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20 候選國民法官61號認為死者為大，認為檢測報告完全不會有  
21 錯誤，難保可以公正行使國民法官職權。

22 候選國民法官113 號對於案件瞭解，而且認為被告不可原諒  
23 ，車禍後已無跟被告聯絡，且其配偶為被告恐嚇之被害人。

24 候選國民法官131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問卷有多處勾選錯誤  
25 ，對於之後證據理解力恐難以理解，上開3 人均依國民法官  
26 法第15條第9 款拒卻，均符合被告意思。

27 審判長諭知

28 針對辯護人聲請附理由裁定駁回，編號61號提出死者為大情  
29 形，在另外問卷顯示被告只要有不同說法，案件可懷疑，欠  
30 缺客觀事實認被告不能公正行使職權。

31 編號113 號雖認識被告，且其配偶跟被告有涉訟，但不能保



證跟其他人不會有恩怨，不能單憑此項情形，即認有難以公	01
正行使職務之虞，且其表示不知道判決結果。	02
編號131 號後來經過確認結果，認為是誤會，勾錯了，在問	03
卷填寫上，選擇不填寫或勾選錯誤，雖然不習慣此種場合，	04
但透過剛才問答方式，只需有適當引導，合議庭認為並沒有	05
具體事證認不能公正執行審理職務情形，故裁定駁回，裁定	06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不得抗告。	07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就不	08
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輪流表示意見，請檢	09
察官、辯護人依序表示意見。	10
檢察官曹智恒答	11
拒卻13號。	12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13
拒卻48號。	14
以下進行第二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15
檢察官曹智恒答	16
拒卻117號。	17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18
拒卻61號。	19
以下進行第三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20
檢察官曹智恒答	21
拒卻144號。	22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23
拒卻113號。	24
以下進行第四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25
檢察官曹智恒答	26
拒卻53號。	27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28
拒卻157號。	29
審判長問	30
是否與被告溝通過？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31



01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02 是。

03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返回國民法官選任會場，被告返回  
04 隔離室。

05 審判長諭知

06 今日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編號13、48、53、61、  
07 113、117、139、144、151、157號，請法院負責人員  
08 將以上之候選國民法官從待抽選名單中刪除。經刪除完畢，  
09 當庭以隨機抽選之方式，依序抽選出國民法官共6名、備位  
10 國民法官共4名，抽選完畢。

11 審判長諭知

12 本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結果為：150號、  
13 155號、152號、56號、131號、156號候選國民法官經抽  
14 選為國民法官（57號、154號、94號、92號候選國民法官經  
15 抽選為備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如不能行使職權，依序由  
16 今日抽出之備位國民法官依57號、154號、94號、92號順序  
17 遞補。

18 審判長諭知：

19 本件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結束，定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下午  
20 2時20分，在本院國民法庭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國民法官  
21 、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應自行到庭，  
22 不另通知；另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無正當理由而未依  
23 法宣誓，得依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解任  
24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均請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27 書記官

28  
29 審判長法官

黃滙達

